

揭阳市财政局文件

揭市财社〔2024〕41号

揭阳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 财政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财政局，市人民医院、市疾控中心、市慈云医院、市妇幼保健院、市第三人民医院、市慢性病院、市中心血站：

为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3〕319 号）和市卫健局资金分配方案，现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资金 693.52 万元（具体项目、金额和列支科目见附件 1）。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预算指标收入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310 卫生健康”科目，支出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各地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此项资金待 2024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分配拨付。

二、此项资金专项用于扩大国家免疫规划、艾滋病防治、结核病防治、血吸虫病防治、精神卫生和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新冠肺炎等重点传染病监测等工作。请各地严格按照《广东省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三、请各地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附件 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此外，要组织本级主管部门制定项目明细绩效目标，于 60 日内报送市财政局和市卫健局备案。

- 附件：1. 揭阳市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重大传染病
防控补助资金
2. 绩效目标表（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重大
传染病防控补助资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卫健局

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1月23日印发

揭阳市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资金分配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单位		合计	重大传染病防控										重点传染病及健康危害因素监测												支出列转基 数
			艾滋病防治				结核病防 治	血吸虫 病防治	精神卫生	慢性非传 染性疾病 防治	小计	成人 烟草流 行监测 项目	食品安 全风险监 测评估	居民健 康素养 监测	妇幼健 康监测	重点传染病 监测：含新冠 、流感、SARS 、手足口病、登 革热、麻疹、 性传播、布病、 水痘、百日咳、 狂犬病、结核病 等重点项目	境外输入 新冠病毒 监测	麻风病 监测	疟疾等其它 寄生虫病监测	饮用水和 环境卫生 （含污水 监测）	学生常见病 监测	伤害监 测项目			
			小计	血液安全	监测检测 随访干预	预防艾滋病 、梅毒和乙 肝母婴传播																			
		693.52	18.36	327.38	107.11	90.660	129.61	79.23	-	30.73	6.73	202.18	-	14.96	5.00	3.71	137.49	-	7.84	0.88	14.08	18.22	-	28.91	
	揭阳市合计	59.61		53.936		36.906	17.03	2.00				3.67					3.23			0.44					
	揭阳市人民医院	174.78	18.00	15.729		15.729				1.40		139.65		14.96			117.10				5.81	1.78			
	揭阳市慈云医院	5.29		5.290			5.29					-													
	揭阳市妇幼保健院	20.35		16.640			16.64					3.71				3.71									
	揭阳市第三人民医院	6.45		6.450			6.45					-													
	揭阳市慢性病防治院	63.60						49.52		10.02		4.06						4.06							
	揭阳市中心血站	107.11		107.110	107.11							-													
	榕城区	122.47	0.20	68.718		17.138	51.58	13.10		10.36	0.23	17.91			5.00		2.80		1.89			8.22		11.95	
	揭东区	121.18	0.16	53.507		20.887	32.62	14.61		10.35	3.51	22.08					3.26		1.89	0.44	8.27	8.22		16.96	
	揭西县	3.48									0.68	2.80					2.80								
	惠来县	3.03									0.23	2.80					2.80								
	普宁市	6.18									0.68	5.50					5.50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疾控局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市级主管部门		揭阳市卫生健康局		
资金情况（元）		6,935,200		
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		
		目标1: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大于90% 目标2:有效控制艾滋病疫情,全省艾滋病疫情继续控制在低流行水平,进一步减少结核感染、患病和死亡,切实降低结核病疾病负担,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目标3:推广癌症、心脑血管疾病、口腔疾病等重点借性病早期筛查和干预适宜技术,健全完善慢性病及其危险因素监测网络,以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和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为抓手,加强慢性病防控能力建设。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登记报告和随访服务,开展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开展农村地区癫痫患者筛查登记和随访管理,提高患者治疗率。 目标4:开展新冠病毒变异监测、病毒性传染病监测、细菌性传染病监测、病媒生物监测、新冠病毒抗体血清流行病学调查;开展鼠疫、人禽流感、非典型肺炎(SARS)等传染病、疟疾及其他寄生虫、饮用水、环境卫生与学校卫生、伤害监测,完成居民健康素养监测、妇幼健康监测、全国青少年烟草流行监测和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农村癌症早诊早治项目上消化道癌人群筛查例数	≥1600例
			疟疾媒介调查点数量	15个
			黑热病等其他寄生虫病监测点数量	17个
			流感和新冠监测的哨点数	99个
			城市污水新冠病毒监测工作城市数量	2个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任务数据上报率	≥90%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点县(市区)覆盖率	100%
			食源性疾病监测县(市区)覆盖率	100%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伤害监测漏报率	<10%
			饮用水和环境卫生监测完成率	≥95%
			艾滋病高危人群(暗娼、男性同性性行人群)检测比例	100%
			艾滋病感染孕产妇所生儿童抗病毒用药比例	95%
			艾滋病免费抗病毒治疗任务	100%
			艾滋病临床用血核酸检测覆盖率	100%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居民健康素养监测数据合格率	≥90%
			妇幼健康监测年度质量控制完成率	100%
			全国成人烟草流行调查应答率（实际完成调查人数占应调查人数的比例）	≥85%
			肺结核患者治疗任务完成率	≥85%
			肺结核患者成功治疗率	≥90%
			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耐药筛查率	≥90%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任务完成率	100%
			农村癫痫防治项目患者筛查任务完成率	100%
			窝沟封闭留存率	>85%
			死因监测规范报告率	>80%
			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治疗率	≥60%
			细菌性传染病网络实验室考核合格率	≥80%
			病媒生物监测结果分析报告率	≥80%
			麻风病可疑线索报告率	≥90%
			麻风病按规定随访到位率	≥90%
			污染物和有害因素的监测样品数的完成率	≥9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艾滋病疫情处于低流行水平	中长期
			完成1份本地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分析年度报告	每年度完成1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哨点医院培训满意度	≥90%

